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(采购单位名称)的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5 年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5 年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颢(上海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投标人名称)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3 万元²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(盖章) 中颢(上海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1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

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(2)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3)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